

## 扶沟县自然资源局编制扶沟城西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项目-成交公告

信息来源: 发布时间: 2025-09-03 浏览: 120

字体: 【大 中 小】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采购项目编号: 扶财竞谈-2025-28
- 采购项目名称: 扶沟县自然资源局编制扶沟城西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项目
-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 采购公告发布日期: 2025年08月27日
- 评审日期: 2025年09月03日

## 二、成交情况

包号	采购内容	供应商名称	地址	中标金额	单位	备注信息
ZK202508270-1	扶沟县自然资源局编制扶沟城西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项目	中弘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城东路100号1号楼1单元9层902号	1,569,500.00	元	评审价格:1569500.00元
	序号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1 见附件	见附件	见附件	见附件	见附件	

## 三、评审专家名单

常瑞新、贾树斌、张敏(采购人代表)

## 四、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收费标准: 不收费

收费金额: 0.00元

## 五、成交公告发布的媒介及成交公告期限

本次中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无

## 七、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扶沟县自然资源局

地址: 河南省周口市扶沟县鸿昌大道

联系人: 王艳军

联系方式: 15893618169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 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周口市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 周口市光明路与政通路交叉口北100米路东

联系人: 王园园

联系方式: 0394-8106517、19913281180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王艳军

联系方式: 15893618169

屏幕截图\_3-9-2025\_15184\_jyzx.zhoukou.gov.cn.jpeg

招标文件正文.pdf

附件.zip

# 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政府采购中心成交通知书

采购单位联系人：王艳军 15893618169

成交单位法定代表人：晁优锁 18339222691

致：中弘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恭喜贵方在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扶沟县自然资源局编制扶沟城西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项目”项目（扶财竞谈-2025-28）中，经竞争性谈判小组综合评审和采购人确定，你单位为本次采购成交供应商。

成交金额：1569500.00元

贵单位请在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采购合同签订后1个工作日内在周口市政府采购网上公示。



友情提醒：若成交供应商有融资需求的，可登录“周口市政府采购网”的“河南省政府采购融资平台”模块进行融资意向在线登记，并向融资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 周口市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标准文本

政府采购项目名称：扶沟城西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政府采购项目编号：扶财竞谈-2025-28

采 购 人：扶沟县自然资源局

供 应 商：中弘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合 同 签 订 地：扶沟县

合 同 签 订 时 间：2025年9月4日



# 服务合同内容

采购人（甲方）：扶沟县自然资源局

供应商（乙方）：中弘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扶沟县

项目名称：扶沟城西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项目编号：

财政委托号：扶财竞谈-2025-28（财政资金项目必须填写）

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的内容、标准、数量和价格：**

服务内容	标准水平	单位	数量	单价 (万元)	小计 (万元)	备注
扶沟城西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满足国家标准规范	项	1	156.95	156.95	
合同总价款（大小写）：壹佰伍拾陆万玖仟伍佰元整						
备注：上述服务包含相关设备购置、人员工资及售后服务、税金、劳保基金、人员培训等费用。						

**第二条 服务标准（包括达到的水平要求），按下列第（①）项执行：**

- ①按国家标准执行；②按部颁标准执行；③若无以上标准，则应不低于同行业服务标准；④有特殊要求的，按甲乙双方在合同中商定的要求执行；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标准和水平应与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水平相一致。

**第三条 服务的方式、方法、地点和期限**

1、服务方式：乙为甲提供城西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的专业技术服务，提交城西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正式成果6套以及电子文件1套。

2、服务方法：按照五级三类规划体系的总体要求，以详细规划编制要求为依据，符合国家相关设计标准，提交规划编制成果。服务方法主要有资料搜集、踏勘调研、座谈沟通、成果汇报、规划成果等。

3、服务地点：扶沟县。

4、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的360天完成规划成果编制。如果专家评审、政府会议等程序推

进时间滞缓，总体服务时间顺延。交付成果后两年内为质量保证期，乙方提供技术解释及修改完善等综合服务。

#### 第四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1、本项目费用：本项目包含城西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的专业技术服务，规划编制服务合同总价款156.95万元（大小写：壹佰伍拾陆万玖仟伍佰元整）。

2、费用支付方式：乙方提交规划成果，由专家评审并经上级批复后，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100%合同总价款。

3、其它：项目前期预算编制和招标控制价评审服务费四万元由乙方支付。

#### 第五条 付款条件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该项目是否实行预付款：否。

实行预付款的条件和比例：无。

合同款项结算方式和支付比例：乙方提交规划成果，由专家评审并经上级批复后，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100%合同总价款。

#### 第六条 验收方法

1、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有关条款，如果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在没有征得采购人同意的情况下擅自变更合同服务内容，将拒绝通过验收，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2、乙方提交规划成果，按照国家标准及规范要求，顺利通过专家评审及验收。

#### 第七条 知识产权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 第八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第十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 第十一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 2、根据本合同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 2、甲方逾期付款的，除应及时补足款项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一/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两年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 3、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乙方对此均应承担赔偿责任。
- 4、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第十三条 转让与分包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 乙方应在投标文件中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对甲方确认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所有分包合同。但该确认不解除乙方承担的本合同下的任何责任或义务。即在本合同项下，乙方对甲方负总责。

#### 第十四条 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1. 乙方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有关计划、图纸、样本或甲方为上述内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
2. 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使用前款所列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

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部门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第十六条 合同纠纷调处

1. 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10天内，按银行规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2.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请本项目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按以下方式处理：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周口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②向合同签订地有级别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3. 甲、乙双方均有权向本项目具有监管职能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举报反映对方在合同履行中的违法违纪行为。

### 第十七条 其他

1、下列关于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扶财竞谈-2025-28的采购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①招标文件；②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③服务承诺；④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以上附件顺序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自当事人盖章之日起生效。

3、乙方采用现场指导、在线会议、电话沟通等多种形式配合项目后续服务。

4、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等效力。

采购人（甲方）：（公章）

扶沟县自然资源局

地址：河南省周口市扶沟县鸿昌大道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2025年9月4日

供货人（乙方）：（公章）

中弘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城东路100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2025年9月4日

